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Distr.: Limited
1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问题讲习班

1. 2000年4月13日和14日举行了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主办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由四个单元组成：女罪犯和女囚犯；女受害者和女幸存者；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研究和政策问题。

讨论情况

2. 在讲习班期间，从业人员、决策者、受害者权利和妇女权利倡导者以及研究人员发表了广泛的各种意见。讲习班的活动安排包括播放一些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录像节目。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和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长作了专题发言。讲习班中产生了三大主题：国际研究和分析的重要性；国际同步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宣言和标准的重要性。

3. 从专题发言和随后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犯罪活动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重要性与日俱增。这种形势的发展提出了与刑事司法和人权有关的问题。妇女犯罪比例的增加可归咎于许多因素，例如惩罚性的禁毒法对妇女的打击力度不成比例，人身虐待和性虐待的发生率高，以及因人口贩运而造成的受害情况增加。刑事司法系统中特别是监狱中妇女比例的增加造成了严重问题，因为监禁使对妇女的暴力长期存在。需要实行男女有别的规划和管理方法，并确保对妇女的处理考虑到将性别观念纳入工作主流的原则。

4. 据指出，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问题的研究着重于一些与性别差异有关的重要领域。虽然这种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例如表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成功地进行对犯罪受害者的调查，但还有许多领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研究工作亟需与政策和实际联系起来。特别是，需要将成功实施的妇女方案整理成文件。还需要为下列目的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作为犯罪者参与这些犯罪活动的准确数据；以及审查与制订政策有关的此种贩运活动的原因和背景。其他重要的研究题目包括：妇女犯罪特点的变化；有年幼子女的女囚犯；以及监狱中的外国妇女面临的特殊困难。

结论

5. 讲习班与会者就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达成了协商一致：

- (a) 对于受害妇女和女童应给予基本保护权和公正待遇,支持她们冲破周而复始的连环受害并帮助她们重返社会;
- (b) 应作出努力,提高公众和工作人员对妇女受害问题的不人道性和意图营利性的认识;
- (c) 国际社会应否定以文化理由为妇女遭受迫害现象辩护的企图;
- (d) 关于涉及妇女的犯罪活动,各会员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应将重点放在施暴者和意图营利者身上,放在被虐待的受害者身上,包括认清为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提供便利者的作用;
- (e) 应向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民事补救措施,以使她们能够对侵害自己的犯罪者提起诉讼;
- (f) 在处理妇女受害问题时,应采取集体的对策。这种对策应包括利用现有结构和服务的当地解决办法;
- (g) 应在全球一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纠正导致妇女和女童遭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经济条件;
- (h) 应实行步调一致的协调战略,包括实施联合行动纲领,开展研究工作,加强沟通,以及建立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网络。